

英語文課程之教師學分對照表

為配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正，擬申請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授英語文課程之教師，除滿足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款(即取得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者，請據實提交資格審核所需文件並填報本表。

【說明】

1. 請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資格對應填寫。
2. 若檢附文件語言非屬中/英文，需提供英文譯本，並於對應科目欄位以原文-英文課程名稱表示，以利對照。
3. 該表格每項皆必填，若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4. 本表與檢附之相關文件請依據審核用印原則確實用印。

案件編號		外師姓名	
檢附之相關文件	1.證書(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學以上教育、英語或相關系、所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辦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TESOL、TEFL 或 CELTA 證照。 2.成績單 3.學分-小時數轉換對照表		
課程類別(Categories)	成績單對應科目(Courses)	修課學分數(Credits)	修課小時數(Hours)
英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 and	1.		
	2.		

Methodology / Pedagogy)	3.		
	4.		
	5.		
教學評量 (instructional testing / assessment)	1.		
	2.		
	3.		
	4.		
	5.		
第二語言學習概論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		
	2.		
	3.		
	4.		
	5.		
試教或實習 (Practicum / Internship)	1.		
	2.		
		合計學分數(Total)：	合計小時數(Total)：